

证券代码:688107 证券简称:安路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8

## 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安路科技”)股东上海安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安芯合伙”)持有公司股份75,974,81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96%;其一致行动人之一上海安路芯半导体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安路芯合伙”)持有公司股份3,080,13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7%;其一致行动人之一上海芯添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芯添合伙”)持有公司股份4,319,84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6%。安芯合伙、安路芯合伙和芯添合伙合计持有公司股份83,374,79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80%。上述股份均为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并于2024年11月12日起上市流通。

股东深圳思齐资本信息技术私募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深圳思齐”)持有公司股份25,000,97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24%。上述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并于2022年11月14日起上市流通。

股东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产业基金”)持有公司股份22,954,53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73%。上述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并于2022年11月14日起上市流通。

股东杭州士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士兰创投”)持有公司股份9,627,18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0%;其一致行动人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士兰微”)持有公司股份8,3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7%。士兰创投和士兰微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7,927,18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47%。上述股份均为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并于2022年11月14日起上市流通。

####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 (一) 产业基金减持计划

由于股东自身经营管理需要,产业基金将根据市场情况拟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8,016,986股,拟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合计不超过2.00%。减持期间为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其中,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00%;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大宗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00%。

##### (二) 安芯合伙、安路芯合伙、芯添合伙减持计划

由于自身资金需求,安芯合伙将根据市场情况拟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3,652,717股,拟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合计不超过0.91%;安路芯合伙将根据市场情况拟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148,087股,拟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合计不超过0.0369%;芯添合伙将根据市场情况拟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207,689股,拟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合计不超过0.05%。减持期间为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其中,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00%;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大宗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00%。

##### (三) 深圳思齐减持计划

由于自身资金需求,深圳思齐将根据市场情况拟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2,004,246股,拟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合计不超过0.50%。减持期间为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

根据《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2020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规则(2020年修订)》的有关规定,深圳思齐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的私募基金,并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成功申请了创业投资基金股东的减持政策,且深圳思齐的投资期限在60个月以上,因此在本次减持期间,其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大宗交易减持其所持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的,减持股份总数不受比例限制。

##### (四) 士兰微、士兰创投减持计划

由于自身资金需求,士兰微将根据市场情况拟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002,123股,拟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合计不超过0.25%;士兰创投将根据市场情况拟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002,123股,拟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合计不超过0.25%。减持期间为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

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若公司在上述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内发生派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扩张、除息事项的,将对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安芯合伙、安路芯合伙、芯添合伙、产业基金、深圳思齐、士兰微、士兰创投分别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相关减持计划的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股份数量(股)	减持比例
上海安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5,974,812	18.96%	0.00%	2025/08/01-2026/04/30	3,652,717	0.91%
上海安路芯半导体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80,138	0.77%	0.00%	2025/08/01-2026/04/30	148,087	0.0369%
上海芯添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319,849	1.06%	0.00%	2025/08/01-2026/04/30	207,689	0.05%
合计	83,374,799	20.80%	0.00%		3,808,493	0.96%
深圳思齐资本信息技术私募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25,000,972	6.24%	0.00%	2022/11/14-2026/05/12	2,004,246	0.50%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22,954,539	5.73%	0.00%	2022/11/14-2026/05/12	2,004,246	0.50%
合计	47,955,511	11.97%	0.00%		4,008,492	1.00%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8,300,000	2.07%	0.00%	2022/11/14-2026/05/12	1,002,123	0.25%
士兰微	8,300,000	2.07%	0.00%	2022/11/14-2026/05/12	1,002,123	0.25%
合计	16,600,000	4.14%	0.00%		2,004,246	0.50%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股份数量(股)	减持比例
上海安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5,974,812	18.96%	0.00%	2025/08/01-2026/04/30	3,652,717	0.91%
上海安路芯半导体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80,138	0.77%	0.00%	2025/08/01-2026/04/30	148,087	0.0369%
上海芯添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319,849	1.06%	0.00%	2025/08/01-2026/04/30	207,689	0.05%
合计	83,374,799	20.80%	0.00%		3,808,493	0.96%
深圳思齐资本信息技术私募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25,000,972	6.24%	0.00%	2022/11/14-2026/05/12	2,004,246	0.50%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22,954,539	5.73%	0.00%	2022/11/14-2026/05/12	2,004,246	0.50%
合计	47,955,511	11.97%	0.00%		4,008,492	1.00%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8,300,000	2.07%	0.00%	2022/11/14-2026/05/12	1,002,123	0.25%
士兰微	8,300,000	2.07%	0.00%	2022/11/14-2026/05/12	1,002,123	0.25%
合计	16,600,000	4.14%	0.00%		2,004,246	0.50%

####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一致行动关系原因	一致行动人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股份数量(股)	减持比例
安芯合伙、安路芯合伙与芯添合伙均系上海安路芯半导体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	安芯合伙	75,974,812	18.96%	0.00%	2025/08/01-2026/04/30	3,652,717	0.91%
	安路芯合伙	3,080,138	0.77%	0.00%	2025/08/01-2026/04/30	148,087	0.0369%
	芯添合伙	4,319,849	1.06%	0.00%	2025/08/01-2026/04/30	207,689	0.05%
深圳思齐资本信息技术私募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均系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的有限合伙人	深圳思齐资本信息技术私募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25,000,972	6.24%	0.00%	2022/11/14-2026/05/12	2,004,246	0.50%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22,954,539	5.73%	0.00%	2022/11/14-2026/05/12	2,004,246	0.50%
	合计	47,955,511	11.97%	0.00%		4,008,492	1.00%
士兰微和士兰创投均系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有限合伙人	士兰微	8,300,000	2.07%	0.00%	2022/11/14-2026/05/12	1,002,123	0.25%
	士兰创投	8,300,000	2.07%	0.00%	2022/11/14-2026/05/12	1,002,123	0.25%
合计	16,600,000	4.14%	0.00%		2,004,246	0.50%	

#### 股东及一致行动人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期间内股票涨跌幅
上海安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52,717	0.91%	2025/08/01-2026/04/30	20.00-30.42	2025年3月14日
上海安路芯半导体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8,087	0.0369%	2025/08/01-2026/04/30	20.00-30.24	2025年3月14日
上海芯添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7,689	0.05%	2025/08/01-2026/04/30	20.00-30.22	2025年3月14日
深圳思齐资本信息技术私募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4,008,492	1.00%	2025/08/01-2026/04/30	20.74-28.42	2025年3月14日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3,974,044	0.99%	2025/07/01-2025/07/01	22.32-27.46	2025年3月14日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3,652,717	0.91%	2025/08/01-2026/04/30	22.00-22.00	2025年3月14日
士兰微	3,652,717	0.91%	2025/08/01-2026/04/30	22.00-22.00	2025年3月14日
士兰创投	148,087	0.0369%	2025/08/01-2026/04/30	22.00-22.00	2025年3月14日
深圳思齐资本信息技术私募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1,002,123	0.25%	2025/07/01-2025/07/01	20.00-20.00	2025年3月14日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1,002,123	0.25%	2025/07/01-2025/07/01	20.00-20.00	2025年3月14日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002,123	0.25%	2025/07/01-2025/07/01	20.00-20.00	2025年3月14日
士兰微	1,002,123	0.25%	2025/07/01-2025/07/01	20.00-20.00	2025年3月14日
士兰创投	1,002,123	0.25%	2025/07/01-2025/07/01	20.00-20.00	2025年3月14日

####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拟减持数量(股)	拟减持比例	拟减持期间	拟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拟减持期间内股票涨跌幅
上海安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52,717	0.91%	2025/08/01-2026/04/30	20.00-30.42	2025年3月14日
上海安路芯半导体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8,087	0.0369%	2025/08/01-2026/04/30	20.00-30.24	2025年3月14日
上海芯添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7,689	0.05%	2025/08/01-2026/04/30	20.00-30.22	2025年3月14日
深圳思齐资本信息技术私募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4,008,492	1.00%	2025/08/01-2026/04/30	20.74-28.42	2025年3月14日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3,974,044	0.99%	2025/07/01-2025/07/01	22.32-27.46	2025年3月14日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3,652,717	0.91%	2025/08/01-2026/04/30	22.00-22.00	2025年3月14日
士兰微	3,652,717	0.91%	2025/08/01-2026/04/30	22.00-22.00	2025年3月14日
士兰创投	148,087	0.0369%	2025/08/01-2026/04/30	22.00-22.00	2025年3月14日
深圳思齐资本信息技术私募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1,002,123	0.25%	2025/07/01-2025/07/01	20.00-20.00	2025年3月14日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1,002,123	0.25%	2025/07/01-2025/07/01	20.00-20.00	2025年3月14日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002,123	0.25%	2025/07/01-2025/07/01	20.00-20.00	2025年3月14日
士兰微	1,002,123	0.25%	2025/07/01-2025/07/01	20.00-20.00	2025年3月14日
士兰创投	1,002,123	0.25%	2025/07/01-2025/07/01	20.00-20.00	2025年3月14日

证券代码:688295 证券简称:中复神鹰 公告编号:2026-006

## 中复神鹰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 控股股东持有股份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复神鹰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复神鹰”或“公司”)控股股东中建材联合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建材投资”)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98,399,282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33.16%。以上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取得的股份且已于2025年10月9日起全部上市流通。

####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中复神鹰因自身经营需要,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27,0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上述减持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进行,期间为2026年3月10日至2026年6月9日。若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更事项的,将根据相关规定对拟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股份数量(股)	减持比例
中建材联合投资有限公司	298,399,282	33.16%	0.00%	2026/03/10-2026/06/09	27,000,000	3.00%
合计	298,399,282	33.16%	0.00%		27,000,000	3.00%

####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一致行动关系原因	一致行动人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股份数量(股)	减持比例
中建材联合投资有限公司、中复神鹰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均系中建材联合投资有限公司的有限合伙人	中建材联合投资有限公司	298,399,282	33.16%	0.00%	2026/03/10-2026/06/09	27,000,000	3.00%
	中复神鹰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238,969,534	26.71%	0.00%	2026/03/10-2026/06/09	27,000,000	3.00%
	合计	537,368,816	59.87%	0.00%		54,000,000	6.00%

注: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形,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上市以来未减持公司股份。

####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拟减持数量(股)	拟减持比例	拟减持期间	拟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拟减持期间内股票涨跌幅
中建材联合投资有限公司	27,000,000	3.00%	2026/03/10-2026/06/09	20.00-30.00	2026年3月10日
合计	27,000,000	3.00%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 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 关于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1. 公司控股股东中建材联合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中国复合材料集团有限公司承诺如下:

“1.自中复神鹰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的中复神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包括由该部派生的股份,如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也不提议由中复神鹰回购该部分股份。

2. 本公司所持中复神鹰上述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3. 中复神鹰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所持上述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在延长锁定期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中复神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中复神鹰回购该等股份。

4. 上述发行价指中复神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相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5. 本公司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

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如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公司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则本公司按相关要求执行。

6. 如本公司违反上述股份锁定承诺违规减持发行人股份,违规减持股份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如本公司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交给发行人,则本公司愿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 本公司将按照中复神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及本公司出具的各项承诺函的限售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限内不减持中复神鹰股票。

2. 限售期限届满后,本公司将根据自身需要,选择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及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期间为上述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中复神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如遇除权、除息事项,前述发行价将作相应调整)。

3. 本公司在减持所持中复神鹰股份时,将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依法具体减持计划,并遵守相关减持方式、减持比例、信息披露等规定,保证减持中复神鹰股份的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法规的规定。

4. 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函或相关法律法规、法规的规定减持中复神鹰股份的,本公司承诺违规减持股份所得归中复神鹰所有。

5. 上述承诺为本公司真实意思表示,本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 (四) 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减持的情形。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否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中复神鹰是公司控股股东,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中复神鹰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稳定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